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投网络”）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,000,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0%，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，为参股公司宏投网络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资金支持，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且截至目前，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已经收回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其秀 丁以升

二〇一六年八月